

“佳泰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7月6日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佳泰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2名技术专家、环评单位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佳泰混凝土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佳泰混凝土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关井村建设“佳泰混凝土项目”，项目用地11210.49m²，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一备一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实际年产预拌混凝土45万m³，总投资12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取得北海市审批局《关于佳泰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15号）。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建设完成，2022年至2024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于2025年2月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重新购置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2025年5月重新试生产，重新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06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佳泰混凝土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际运营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等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骨料上料粉尘、搅拌楼粉尘、运输车辆扬尘、1#~8#粉料罐仓粉尘。

砂石等原料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等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骨料上料粉尘：采用上料部洒水降尘、皮带机封闭廊道、半地埋式上料坑、上料部三面封闭并设置顶棚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楼粉尘：采用搅拌楼密闭、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采用道路洒水、进出场车轮冲洗、物料使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1#~8#粉料罐仓粉尘：各个罐体上方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皮带机洒落废水、搅拌机和罐车内壁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面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布袋，后续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0.1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的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经沉淀池（30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5.9~57.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5.9~48.1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料、石料回用于生产，泥浆回到沉淀池；沉淀池底泥、试验室废弃混凝土试块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验收期间未产生破损布袋，后续产生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佳泰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6日

邓仁强 吴志雄

佳泰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7月6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和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	工程师	13977997746	专家	吴志雄
2	北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域)	邓凡岭	主任	13517294531	环保	邓凡岭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